

股票代號：4934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復興路 151 號 2 樓(桃花園飯店)

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7
六、臨時動議	9
七、附件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112 年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36
八、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52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復興路 151 號 2 樓(桃花園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12 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 (四)112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五)112 年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2 年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於 11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5,000 萬股為限，並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發行。

2.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本公司尚未辦理私募普通股，經本公司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未發行額度予以取消發行。

第四案：

案由：112 年度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及 1%~3% 為董事酬勞。

2. 112 年度稅前損失新台幣(以下同) (28,576,923) 元，合計為累積虧損，故不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五案：

案由：112 年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如下：

本公司訂有「董事酬金發放辦法」規範董事之執行業務報酬金額，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所承擔風險(例如：為公司背書保證)，並參閱同業水準提出評估建議，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董事會核准後辦理。

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本公司董事領取酬金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

2. 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35 頁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損失新台幣(以下同)(28,576,923)元，加計前期待彌補之虧損(399,502,093)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11,718)元後，本年度決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428,190,734)，故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

2.因累計為虧損，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且不配發股利。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399,502,093)	
加：本期稅後淨損	(28,576,92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718)	
本期待彌補虧損合計	(428,190,734)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28,190,734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陳怡光



會計主管：余秀珍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 5,000 萬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 C.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

-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或為本公司董事及關係人。
- B. 必要性：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下列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

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D. 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應募之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內部人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唯新投資(股)公司籌備處代表人謝清福	8.03	關係人
	謝清福	5.72	內部人
	兆城投資(股)公司籌備處代表人白周煌	5.22	無
	林月珍	4.10	內部人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2.97	無
	白周煌	2.52	無
	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	關係人
	大通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97	無
	黃淑惠	0.93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賓州公務員退休系統投資專戶	0.91	無

註：資料來源為上述公司111年年報資訊

E. 本次應募對象可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無確定之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資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F. 除上述可能應募人外，目前尚無已洽定之其他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

B. 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於普通股5,000萬股(含)之額度內，每股面額10元，授權董

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用途：三次募得資金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三次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申請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5.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於96年5月成立，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近年產業面臨美國201條款、中國六一新政、印度防衛性關稅，及歐洲太陽能產品對大陸解除限價限量措施(MIP)等挑戰，導致整體供應鏈價格劇烈下跌，致使公司營收及獲利同步受到極大影響。本公司調節產能利用率，採取嚴格選擇性接單方式，努力不懈的辛苦耕耘下滿足客戶需求，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145,122仟元。茲將112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145,122	100	2,221,436	100	(76,313)	(3)
營業毛利	250,910	12	159,859	7	91,051	57
營業利益(損)	(285,812)	(13)	(246,699)	(11)	(39,113)	16
稅前淨利(損)	(190,536)	(9)	(36,751)	(2)	(153,785)	41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145,122	2,221,436	(3)	
	營業毛利	250,910	159,859	57	
	稅前淨利(損)	(190,536)	(36,751)	41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8)	(0.49)	1,0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3)	(1.71)	364	
	佔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2.70)	(10.96)	16
		稅前純益	(8.47)	(1.63)	418
	純益率(%)	(8.87)	(1.65)	437	
	每股盈餘(元)	(0.13)	0.49	(12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營運初期導入國外優良、先進且高產能之自動化太陽能電池生產設備，搭配研發主管豐富的學經歷背景，輔以紮實的管理制度及製程研發，於最短時間內創造最佳良率及轉換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達到產能最大化。

本公司成立研發實驗室，並引進先進製程如選擇性射極與PERC技術目前正於試量產中，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產業或學術單位進行資訊、技術和經驗交流更參與政府補助科技專案，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期與世界之先進太陽能高效率製程技術同步。

(2)研究發展

本公司重要技術之開發計畫如下表所示：

技術項目	計畫內容
製程技術最佳化	01. 高吸光表面結構 02. 金屬導線優化 03. 分布電極導入
新產品開發	01. 超薄鈍化層加入 02. 高電阻導電層 03. 金屬貫穿電池
新材料應用	01. 矽晶圓表面積添加劑開發 02. 高接觸導電銀膠導入 03. 新背面版圖導入

綜合上述，本公司專業團隊將協助經營團隊掌握重要技術及其發展方向，並與國內外知名研究單位積極合作開發，促使企業永續經營。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及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為股東持續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負責人：謝清福



經理人：陳怡光



主辦會計：余秀珍



附件二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馥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出貨發生之收入真實性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民國 112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 2,135,636 仟元，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收入明細的母體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

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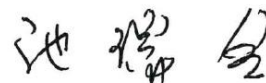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440,090	19		\$ 417,520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九、三十及三二)	1,535	-		-	-	
117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十、二四及三十)	22,546	1		2,96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三十及三一)	7,468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十)	2,542	-		1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十及三一)	218,530	9		70,639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356	-		49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1,366	2		367,929	14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2,302	-		41,31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8,3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三十及三二)	5,197	-		4,6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43,932</u>	<u>32</u>		<u>913,977</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42,685	2		42,68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三十及三二)	100	-		1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三一及三四)	1,441,963	61		1,592,790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一及三二)	99,406	4		106,971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8,478	-		11,18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72	-		43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三二及三三)	11,054	1		11,0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03,958</u>	<u>68</u>		<u>1,765,218</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47,890</u>	<u>100</u>		<u>\$ 2,679,1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 30,000	1		\$ 5,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4,320	-		109,716	4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15,028	1		95,52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三十及三一)	26,339	1		114,767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34,258	2		18,51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一)	2,503	-		5,0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一)	2,742	-		2,67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十、三二及三三)	17,673	1		30,4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163	-		6,7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8,026</u>	<u>6</u>		<u>388,43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十、三二及三三)	76,964	4		100,927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14	-		2,06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三十及三一)	6,084	-		8,8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5,972	-		5,8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一)	6,5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7,534</u>	<u>4</u>		<u>117,67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35,560</u>	<u>10</u>		<u>506,110</u>	<u>19</u>	
	權益(附註十三及二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2,250,000	96		2,250,000	84	
3200	資本公積	771,118	33		771,118	2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28,191)	(18)		(399,502)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855)	(20)		(427,789)	(16)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742)	(1)		(20,742)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480,597)	(21)		(448,531)	(17)	
3XXX	權益總計	<u>2,112,330</u>	<u>90</u>		<u>2,173,085</u>	<u>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47,890</u>	<u>100</u>		<u>\$ 2,679,195</u>	<u>100</u>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陳怡光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135,636	100	\$ 2,216,66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十一、十七、二五及三一)	(1,955,060)	(92)	(2,222,684)	(100)
5900	營業毛利 (損)	180,576	8	(6,024)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85)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9,291	8	(6,024)	-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506)	-	(10,291)	(1)
6200	管理費用	(82,137)	(4)	(63,75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	-	(1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949)	(4)	(74,061)	(4)
6900	營業淨利 (損)	85,342	4	(80,08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十三、二五、三一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20,649	1	4,937	-
7010	其他收入	4,014	-	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590	1	18,38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3,473)	-	(4,6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48,699)	(7)	171,39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13,919)	(5)	190,115	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稅前淨				
	(損)利	(28,577)	(1)	110,03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六)	-	-	-	-
8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利	(28,577)	(1)	110,030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二三、二六及三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二二及二				
	六)	(112)	-	7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七、				
	二三及三十)	-	-	22,02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二三)	(32,066)	(2)	32,94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32,178)	(2)	55,67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755)	(3)	\$ 165,705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3)	\$ 0.49	
9810	稀 釋	(\$ 0.13)	\$ 0.49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陳怡光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28,577) \$ 110,0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66 14,381
A20200	攤銷費用	688 78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8 (6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12) (119)
A20900	財務成本	3,473 4,617
A21200	利息收入	(20,649) (4,937)
A21300	股利收入	(2,29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 額	148,699 (171,3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161) (7,242)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10)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228)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237) (2,039)
A23800	存貨跌價呆滯回升利益	(3,363) (7,990)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 實現利益	1,285 -
A29900	已實現代子公司採購利益	(67) (1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12 119
A31130	應收票據	- 3,109
A31150	應收帳款	(19,775) 65,0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6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25) 1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4 7,167
A31200	存 貨	329,926 (66,784)
A31230	預付款項	49,252 (36,204)
A32125	合約負債	(105,396) 56,269
A32150	應付帳款	(80,499) 21,3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428) 56,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70 (2,4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02)	(15,253)
A32200	負債準備	(49)	(2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5)	74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1,340	24,3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885	4,7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46)	(4,048)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860)	3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5,119</u>	<u>25,4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00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	(5,9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2,9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	8,95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50,000)	(65,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2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80)	3,20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294</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398)</u>	<u>(45,9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	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731)	(47,02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5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20)	(5,9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151)</u>	<u>(48,01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570	(68,5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7,520</u>	<u>486,04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0,090</u>	<u>\$ 417,520</u>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陳怡光



會計主管：余秀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極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之出貨發生之收入真實性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五)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733,347 仟元，占總資產之 24.14%係屬重大，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六。

(一)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太極能源集團子公司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投入碳化矽領域，目前營收尚不顯著，產生閒置產能情形，管理階層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將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太極能源集團於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3,718 仟元。

管理階層評估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係依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模式評估，並參考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為基礎，因該專家報告評價所採用之方法及主要假設參數等具有高度專業判斷，故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評估提列減損過程及核准程序。
2.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能力與獨立性，及驗證獨立評價專家之資格；並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評估獨立評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協助抽樣獨立評價專家所使用之評價參數與歷史資料或外部資訊予以比較驗證，以確認其所使用評價參數之合理性。

(二)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

112 年度太極能源集團子公司 VIETENERGY 有限責任公司因太陽能市場需求與技術變化快速，管理階層預期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因產品規格升級而不具未來經濟效益，預計將報廢相關設備，故太極能源集團於 11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4,022 仟元。

本會計師評估前述預計報廢之損失金額屬重大事項，故將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報廢流程及核准程序。
2. 實地抽核盤點已提列損失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狀況，評估認列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極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

意圖清算太極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極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極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極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極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極能源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五)	\$ 767,961	25	\$ 769,934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五)	106,471	4	238,47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十、三五及三七)	74,035	2	9,030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五)	23,316	1	3,22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9,872	-	6,7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一、三五及三六)	389,885	13	176,466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2,575	-	61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100,229	3	360,365	11
1421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二十、三六及三八)	53,289	2	98,940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 淨額 (附註四、十三及三八)	-	-	12,1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三五及三七)	22,386	1	66,80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50,019</u>	<u>51</u>	<u>1,742,812</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五)	42,685	2	42,68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十、三五及三七)	5,839	-	6,5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四及十五)	240,351	8	253,72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三六及三七)	733,347	24	829,78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七、三六及三七)	128,395	4	166,370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八及三七)	189,044	6	215,032	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455	-	1,479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十、三三及三六)	111,304	4	119,402	4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三五、三七及三八)	27,009	1	13,3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二十)	9,000	-	12,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88,429</u>	<u>49</u>	<u>1,660,383</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038,448</u>	<u>100</u>	<u>\$ 3,403,1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三五、三七及三八)	\$ 91,327	3	\$ 117,69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七及三五)	1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七)	4,840	-	109,868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及三五)	33,453	1	148,79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及三五)	195,235	7	170,69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三五及三六)	139,139	5	4,42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4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七、三五及三六)	36,634	1	35,198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三及三八)	10,090	-	10,813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2,174	-	10,0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三五、三七及三八)	22,683	1	30,6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5,298	-	8,0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0,926</u>	<u>18</u>	<u>646,240</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三五、三七及三八)	91,751	3	110,728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2,014	-	2,06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1,199	-	1,4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七、三五及三六)	23,658	1	60,701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58,665	2	61,75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5,972	-	5,858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三、三五、三六及三八)	13,577	1	7,20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6,836</u>	<u>7</u>	<u>249,74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747,762</u>	<u>25</u>	<u>895,983</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六及三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250,000	74	2,250,000	66
3200	資本公積	771,118	25	771,118	2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28,191)	(14)	(399,502)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9,855)	(15)	(427,789)	(1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742)	(1)	(20,742)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480,597)	(16)	(448,531)	(1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12,330	69	2,173,085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178,356	6	334,127	10
3XXX	權益總計	<u>2,290,686</u>	<u>75</u>	<u>2,507,212</u>	<u>7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38,448</u>	<u>100</u>	<u>\$ 3,403,195</u>	<u>100</u>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145,122	100	\$ 2,221,43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十二、二十、二八及三八)	(1,894,212)	(88)	(2,061,577)	(93)
5900	營業毛利	250,910	12	159,859	7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一、二八、三一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16,382)	(1)	(13,636)	(1)
6200	管理費用	(179,673)	(8)	(162,44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927)	(9)	(156,92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8,982)	(18)	(333,000)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十六及二八)	(147,740)	(7)	(73,558)	(3)
6900	營業淨損	(285,812)	(13)	(246,69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三、十五、二八、三二、三三及三八)				
7100	利息收入	32,875	1	14,844	-
7190	其他收入	62,344	3	87,11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25	1	156,422	7
7050	財務成本	(9,267)	(1)	(22,9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01)	-	(25,4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276	4	209,948	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90,536)	(9)	(36,751)	(2)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二九)	188	-	1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損	(190,348)	(9)	(36,735)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五)	(112)	-	7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二六)	-	-	22,02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六)	(32,066)	(1)	32,940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32,178)	(1)	55,67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2,526)	(10)	\$ 18,940	1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577)	(1)	\$ 110,03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61,771)	(8)	(146,765)	(7)
8600		(\$ 190,348)	(9)	(\$ 36,73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0,755)	(3)	\$ 165,70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61,771)	(7)	(146,765)	(7)
8700		(\$ 222,526)	(10)	\$ 18,940	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三 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13)		\$ 0.49	
9810	稀 釋	(\$ 0.13)		\$ 0.49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陳怡光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90,536)	(\$ 36,7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0,286	244,734
A20200	攤銷費用	1,114	2,85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13	(6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664)	(2,645)
A20900	財務成本	9,267	22,996
A21200	利息收入	(32,875)	(14,844)
A21300	股利收入	(2,29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份額	8,901	25,4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	(147,386)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1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221)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	24,325	1,61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7,740	77,79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237)	(2,039)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17,332)	(46,3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36,677	5,481
A31130	應收票據	-	3,109
A31150	應收帳款	(20,308)	65,4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1)	(3,2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
A31200	存 貨	236,316	(17,696)
A31230	預付款項	55,888	(24,7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148	(40,14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0	(12,000)
A32125	合約負債	(105,028)	56,421
A32130	應付票據	-	(11,166)
A32150	應付帳款	(115,346)	33,5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5,286)	(\$ 15,9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4	(1,539)
A32200	負債準備	(7)	(215)
A32210	預收款項	(723)	5,4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82)	1,08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	(8)
A32250	遞延收入	<u>17,478</u>	<u>10,03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1,183	178,3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407	14,1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841)	(20,864)
A33500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u>1,964</u>)	<u>22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0,785</u>	<u>171,8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8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1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4,40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505)	(93,3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	2,4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64)	8,82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09,998)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3,7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93)	(1,18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269	(16,3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375)	(112,3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294</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9,903</u>)	(<u>188,7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363)	(163,91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934)	(196,46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369	909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000	(172,40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635)	(37,80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6,000</u>	<u>7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37</u>	<u>140,32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3,292</u>)	(<u>8,71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973)	\$ 114,7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9,934</u>	<u>655,20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7,961</u>	<u>\$ 769,934</u>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陳怡光



會計主管：余秀珍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董事領取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如下：

本公司訂有「董事酬金發放辦法」規範董事之執行業務報酬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第一類：每月固定執行業務報酬

1. 獨立董事每月支領新台幣 5 萬元。(包括擔任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 1 萬元)
2. 為公司背書保證之董事每月支領新台幣 5 萬元。
3. 一般董事每月支領新台幣 3 萬元。

第二類：出席會議車馬費

1. 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財報關鍵查核事項會議及董事會，當日親自出席支領車馬費新台幣 5 仟元，若當日為視訊出席者，除會議主席維持新台幣 5 仟元外，其餘視訊出席者則支領新台幣 3 仟元。
2. 股東會當日親自出席支領車馬費新台幣 1 萬元。
3. 同日出席多次會議者，以支領 1 次為限。

第三類：年度決算獲利之酬勞

1. 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
2. 年度決算獲利之酬勞分配方式，主要參考各董事任期期間、會議出席次數及對公司貢獻度(包括但不限於持有公司股數及為公司背書保證..等)而定。

附錄一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NERGY TECH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090電池製造業
- 六、D401010熱能供應業
- 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 八、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十、F113110電池批發業
- 十一、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二、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213110電池零售業
- 十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六、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七、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八、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九、CA04010表面處理業
- 二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之股務事務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 第 七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八 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之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增資發行新股員工承購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 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東委託出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3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公司法192條之1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29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八條：

-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二、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

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清福



附錄二

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

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

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五條：（議決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附則：

-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5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25,000,000 股。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三、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3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或名稱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福	61,132,856	27.17%
董事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沈麗娟	-	-
董事	陳建良	-	-
董事	謝明智	522	0%
獨立董事	闕耀榮	-	-
獨立董事	王家祥	-	-
獨立董事	葉馥菱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1,133,378	27.17%